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